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政函〔2023〕6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塘镇“10.7”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批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应急〔2023〕28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原则同意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附件：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7日18时22分许，在惠安县黄塘镇城西大道花田小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碰撞二轮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提示告知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2〕11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总工会、黄塘镇人民政府、泉港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市乾丰宝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丰宝通公司”，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陈庄村南山南路 13 号亿达天阶 1313 室，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庄*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55692505734，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包土石方工程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5010603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共有挂靠货运车辆 56 部，陈*防委托陈*锋与乾丰宝通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约定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自落户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挂在乾丰宝通公司，委托乾丰宝通公司管理，挂靠费用为 4200 元每年。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泉州市乾丰宝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陈*防，登记住所：泉港区山腰街道陈庄村南山南路 13 号亿达天阶 1313 室，厂牌型号：豪沃牌，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总质量 31 吨，核定载质量 15.37 吨，车辆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泉字 350505004327 号。事发时，该车处于空载状态，始发站为台商区洛阳镇，终点站为洛江区河市镇，途经惠安县城西大道，该趟次未申报路线牌。

2. 无牌号二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陈*蓉，厂牌型号：立马牌，车架号：185121802003271，电机号：3155760。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方*捧，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1993 年 1 月 16 日出生，广西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B2、E 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经检测，事故发生时方*捧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事发时，方*捧首次驾驶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驶。近三年来，方*捧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2022 年 8 月 15 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每个记分年度均没有交通违法满分记录，2022 年度累计记分为 4 分。除本事故外，方*捧无其他交通事故记录。

2. 陈*蓉，无牌号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女，196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惠安县黄塘镇埔兜村人，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经检测，事故发生时陈*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杨*霖，无牌号二轮电动车乘员，男，201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惠安县黄塘镇埔兜村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4. 杨*霖，无牌号二轮电动车乘员，男，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惠安县黄塘镇埔兜村人，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 0946、1031 号）证明：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

车前照灯及前后各信号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驾驶室右侧前边缘往后 0.7 米范围内雷达探头失效，驾驶室外的提示喇叭不能发出警示语音；驾驶室內的警示喇叭事故发生时处于关闭状态；事故临发时（碰撞前 1.53 秒）的车速为 32km/h-33km/h。

2.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 0945 号）证明：事故时无牌号二轮电动车前照灯及各信号灯作用正常有效，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该车构造用途、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惠安县城西大道黄塘镇省吟村顶尾路段，城西大道系南北走向，路中有绿化带隔离，双向四车道；因道路拓宽工程原因，事故发生点位于三车道变为两车道的变窄位置，路中施划有车道分界线，拓宽车道尽头设有车道变少标志，限速 60km/h。事发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

经查，近 3 年该路段 500 米范围内，没有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7 日 18 时 22 分许，方*捧驾驶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惠安县城西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于路右快速

车道上，至城西大道黄塘镇省吟村顶尾路段往右变更车道后继续往前行驶时，车辆右前侧与同向行驶在该车道上的由陈*蓉驾驶的无牌号二轮电动车（后载杨*霖、杨*霖）尾部发生碰撞，造成陈*蓉、杨*霖当场死亡，杨*霖膝关节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方*捧在本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陈*蓉、杨*霖、杨*霖在本起事故中无责。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7日18时28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陈*蓉、杨*霖当场死亡，杨*霖膝关节受伤。事故发生后，副县长、公安局长颜*祥、叶*辉副局长，县应急局孙*寅局长、郭*川副局长，县道安办主任李*辉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善后处置工作，泉州市交通警察支队纪委书记蔡*剑赶赴指导协调处置工作，支队事故大队陈*铭大队长到现场指导现场调查取证、善后处理等工作。县交警大队骆*忠教导员带领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勘查取证，及时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

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人受伤（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217.2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217.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方*捧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后未能察明前方道路情况，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人员伤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乾丰宝通公司对新入职驾驶员方*捧岗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以播放安全警示短片的形式作为岗前教育培训，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无法有效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导致方*捧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过程中麻痹大意，主动发现盲区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

2. 乾丰宝通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发现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右侧盲区雷达警报系统部分探头出现故障、驾驶员私自关闭驾驶室警示喇叭装置。

3. 事故碰撞点路面状况不佳，未设置相关警示牌、减速带、道口柱等交通安全设施，拓宽段与原有路段衔接不顺畅，临时引导设施设置较为简单。

4. 泉港区交通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等渣土办成员单位对乾丰宝通公司及其运营车辆监管指导不力，对该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车辆右侧盲区雷达报警系统未纳入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泉州市运营车辆监管平台中有 4 部未设置限速数值、部分车辆未严格执行路线报备等问题失管，在国庆节前组织对该企业的工作检查中，未发现以上存在问题。

5. 黄塘镇埔兜村民委员会未严格落实《惠安县县、镇、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文件及县、镇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本地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摸排并建立管理台账的规定，2020 年 5 月以来对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导致陈*蓉无证驾驶无牌电动摩托车的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

6. 黄塘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埔兜村民委会认真开展“五小车辆”排查劝导工作，导致陈*蓉无证驾驶无牌电动摩托车的行为长期存在；对事故碰撞点路面状况不佳，未设置相关警示牌、减速带、道口柱等交通安全设施，拓宽段与原有路段衔接不顺畅，临时引导设施设置较为简单等问题失察，未能及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7. 惠安县交警大队紫山中队、惠安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在

日常执勤中对城西大道货车与二轮车混行情况较多的交通复杂形势研判不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事故碰撞点路面状况不佳，道路改拓施工期间及施工后存在未设置相关警示牌、减速带、道口柱等交通安全设施，拓宽段与原有路段衔接不顺畅，临时引导设施设置较为简单等问题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泉州市乾丰宝通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和从业人员疏于管理，未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新任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泉港区交通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等渣土办成员单位对乾丰宝通公司及其运营车辆监管指导不力，对乾丰宝通公司存在问题失察，建议由泉港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调查处理。

2. 惠安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对城西大道路政违法行为查处

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城西大道改拓施工期间及施工后存在安全设施配备不齐的问题，建议责令其向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讨。

3.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山中队虽加强国庆期间勤务工作，在国庆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82 例（其中涉牌 168 例、涉证 165 例、酒驾 4 起、醉驾 7 起、货车超载 2 起、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头盔 83 起、摩托车电动车超员 13 起、逆向行驶 123 起、电动自行车不按道行驶 12 起，其他类违法 5 起），但对事故发生路段未设置相关警示牌、减速带、道口柱等交通安全设施，临时引导设施设置较为简单等问题未能及时登记上报，同时对辖区内的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责令其向惠安县交警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4. 黄塘镇人民政府仅针对乡村道路及其接入县道接入口的交通设施不足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未能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事故发生路段存在交通安全设施不足的问题；对埔兜村民委会 2020 年 5 月以来对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等问题失察，建议由惠安县道安办予以通报批评。

5. 黄塘镇埔兜村民委员会未认真开展“五小车辆”排查劝导工作，建议由黄塘镇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方*捧，男，闽 CA521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后未能察明前方道路情况，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

惠安县交警大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庄*鹏，男，乾丰宝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对方*捧开展规范性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毛*骏，男，非中共党员，2013年9月入职惠安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城西大道路政查纠工作，对城西大道下穿路段道路改拓施工期间及施工后安全设施配备不足等问题失察，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在本系统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4. 刘*凯，男，中共党员，惠安县交警大队紫山中队副中队长，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主持中队全面工作，经查，刘文凯在主持紫山中队工作期间，对城西大道复杂的交通形势研判不足，对事故发生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不足等问题失察，同时对辖区内的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在本系统内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5. 施*鸿，男，非中共党员，2018年4月入职黄塘镇人民政府道安办，对埔兜村民委会开展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排查劝导工作不细致等问题失察，建议由黄塘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6. 杨*灿，男，中共党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惠安县黄塘镇镇埔兜村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起兼任村委会主任），任

职以来对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塘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乾丰宝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系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制定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惠安县道安办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对辖区道路开展摸底式排查，详细列出问题清单，强化措施、强效治理、强力保障，确保道路通行安全；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城西大道拓宽改造项目，着力解决路段机非混行安全隐患，及时清理道边堆积砂石土，强化施工便道封闭管理；惠安县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完善限速、警示标志、爆闪灯、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加强路面巡查，加大对道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惠安县渣土办要进一步推广渣土车安装“360°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右转盲区安全预警，采取综合手段落实渣土车空载状态下限速措施；强化渣土车动态监管平台应用，通过数据建模、智能研判，对企业及车辆进行风险评估画像，督促企业实行严格的驾驶员资格背景审查，及时淘汰清理不合格驾驶员。

3. 黄塘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泉州市县、乡、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扎实开展道安综合治理，确保基层道安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要充分

发动镇、村两级宣传工作力量，突出“宣传发威、防范在先”的作用，加强辖区内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点对点”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劝导无牌无证人员及车辆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强化“远离大货车”等交通安全意识宣贯，切实提高安全出行的主动防范意识。

- 附件：1. 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签字表
2. 人员伤亡名单
3.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惠安县黄塘镇“10.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21日